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2694  
聯絡人：蔡忠武  
電 話：02-7736-567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078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1份 (007897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檢送本部通報1份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各類教育機構停止上課之期間，延長至110年7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6月7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疫情警戒第三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本部前以110年5月19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00070570號及同年月20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00071255號函（諒達），仍請持續積極辦理。
- 三、疫情期間本部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，請以最新規定為準，落實防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